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ower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88)

2018年中期業績公告

要點

- ❖ 營業收入穩定增長，實現人民幣353.35億元，同比增長6.2%，其中
 - 塔類業務收入為人民幣340.64億元，同比增長3.8%
 - 室分業務收入為人民幣8.24億元，同比增長94.3%
 - 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跨行業業務」）收入由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幣0.22億元增加到2018年同期的人民幣3.74億元
- ❖ 盈利能力持續增強，EBITDA^(註)為人民幣209.07億元，EBITDA率^(註)為59.2%
- ❖ 利潤快速提升，營業利潤為47.60億元，同比增長15.9%，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利潤為人民幣12.10億元，同比增長8.0%
- ❖ 自由現金流^(註)明顯改善，實現人民幣90.68億元
- ❖ 站址數量達到189.8萬個，租戶數量為278.5萬個，站均租戶1.47，站址共享水平持續提升

註：EBITDA為營業利潤加回折舊及攤銷；EBITDA率是EBITDA除以營業收入後乘以100%；自由現金流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減去資本開支。

董事長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18年8月8日，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首次公開發行取得成功，眾多境內外知名機構參與投資，充分展示了資本市場對公司經營模式和未來發展前景的信心。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誠摯感謝股東及社會各界對公司的支持。

作為全球規模最大的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2018年上半年，公司持續鞏固在國內的行業主導地位，積極拓展多元市場空間，不斷提升共享水平，加強精細化管理，經營發展取得良好業績，營業收入穩定增長，經營效益不斷提高，盈利能力持續增強，現金流水平明顯改善，公司整體呈現快速、健康發展勢頭。

一、財務表現

2018年上半年，公司收入實現穩定增長，營業收入達到人民幣353.35億元，同比增長6.2%。利潤水平快速提升，營業利潤^(註1)達到人民幣47.60億元，同比增長15.9%，淨利潤^(註2)為人民幣12.10億元，同比增長8.0%；EBITDA^(註3)達到人民幣209.07億元，EBITDA率由2017年度的58.8%提升至59.2%，盈利能力持續增強。

2018年上半年，公司實現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71.73億元，資本開支^(註4)為人民幣81.05億元，自由現金流明顯改善，達到人民幣90.68億。於2018年6月30日，總資產達到人民幣3,287.74億元，淨債務槓桿率^(註5)為54.1%，債務槓桿水平穩健可控。

二、業務表現

2018年上半年，公司塔類業務穩健增長，室分業務快速發展，跨行業業務規模迅速擴大，形成了多點支撐的業務發展格局。在整體收入實現快速增長的同時，收入結構逐步多元化，室分和跨行業業務等收入佔營業收入比重由上年同期的1.4%提升至3.6%。截至2018年6月底，公司管理的站址規模達到189.8萬個，總租戶數達到278.5萬戶，站均租戶數從2017年底的1.44戶提升至1.47戶，站址共享水平持續提升。

(一) 堅持深化共享，鞏固塔類業務行業主導地位

在4G網絡深度覆蓋和廣域覆蓋需求的推動下，2018年上半年，塔類業務實現收入為人民幣340.64億元，同比增長3.8%，佔營業收入比重為96.4%，為公司主要收入來源。截至2018年6月底，塔類站址達到187.9萬個，塔類業務租戶數為270.0萬戶。

公司持續獲得各級政府和有關行業的大力支持，推動「社會杆塔」向「通信杆塔」轉化，充分利用電力塔、路燈杆、監控杆等社會公共資源，擴大自身站址儲備。通過深化存量共享和新建共享，促進了建設需求的快速滿足和建設成本的有效下降。截至2018年6月底，來自三家通信運營商^(註6)的新增租戶共享滿足比例達到71%，為公司帶來了明顯的效益提升。

(二) 持續提升需求滿足能力，加速發展室分業務

公司積極承接商務樓宇、大型場館以及地鐵、高鐵等室分建設需求，其中高鐵總覆蓋里程累計超13,000公里，地鐵總覆蓋里程累計超1,900公里，大型場館總覆蓋面積累計超10億平米。2018年上半年，室分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8.24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94.3%，佔營業收入比重由上年同期的1.3%提升到2.3%。

(三) 依托站址資源，大力拓展跨行業業務

充分利用遍佈全國的站址資源、持續的電力保障、集中的維護平台以及便利的通信條件，不斷推動「通信杆塔」向「社會杆塔」轉化，面向社會不同行業的客戶提供多種服務，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公司為環境監測、海事監控、地震監測、衛星地面信號增強等超過16個應用行業的眾多客戶提供服務。截至2018年6月底，跨行業業務租戶數量從2017年底的1.9萬戶增加至5.7萬戶。2018年上半年，跨行業業務收入達到人民幣3.74億元，超過2017年全年跨行業業務收入規模的兩倍。

此外，適應通信運營商日益增加的宏微結合、室內外協同的覆蓋需求，公司立足深化共享和資源統籌，積極打造移動通信覆蓋綜合方案解決能力，持續提升運營服務能力。

三、 公司治理和社會責任

2018年上半年，公司實施了董事會換屆選舉，引入獨立董事，邀請在電信業、金融界、商界具有豐富專業知識和管理經驗的知名人士加入新一屆董事會，優化了董事會結構，健全了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了科學有效的公司治理機制。

公司非常重視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以實際行動回饋客戶和社會。擴大農村、西部邊遠地區的通信基礎設施建設，縮小數字鴻溝；將鐵塔建設融入城市環境，助力「美麗中國」建設；注重節能減排，堅持綠色低碳創新發展，積極響應國家新能源發展戰略，推動電動汽車退役電池梯級應用規模試驗；為通信運營商及跨行業客戶提供不間斷的電力和維護服務，切實履行通信應急保障的責任義務，贏得客戶和社會的廣泛認可。

四、 未來展望

當前，國家大力推進「網絡強國」、「數字中國」等戰略，信息通信基礎設施的戰略地位和先導作用日益突出。同時，移動互聯網的蓬勃發展，信息通信消費需求持續旺盛，4G的廣度和深度覆蓋需求及5G時代行業的良好前景為公司提供了廣闊的發展空間，公司正處於難得的發展機遇期，面對未來我們充滿信心，公司將以加快發展、深化共享和提升精細化管理水平為主要驅動力，實現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

(一) 鞏固主導地位，實現持續增長

公司將順應5G移動網絡發展特點，持續打造移動覆蓋綜合解決能力，鞏固塔類業務市場絕對主導地位；加強統籌，滿足運營商差異化網絡部署需求，實現室分業務跨越式發展；充分利用已有站址資源，聚焦重點行業、重要客戶，提供站址資源和數據信息服務，實現客戶和收入結構的多元化，創造新的業務增長點。

(二) 豐富共享內涵，創造更高價值

公司將持續深化存量共享，發揮現有資源優勢，提升現有站址共享水平；持續拓展共享範圍，由傳統的鐵塔共享向機房與配套設備、電力、傳輸、維護等綜合共享延伸，提升共享價值；持續深化社會資源共享，進一步獲取各級政府支持，統籌利用好千萬級社會杆塔資源，低成本高效率滿足客戶需求；持續拓展跨行業共享，順應萬物互聯發展趨勢，從站址服務向更有價值的信息綜合服務延伸，拓展更大價值空間。

(三) 推動精細管理，支撐高效運營

公司將立足於管理模式、運營機制及信息化支撐等方面的積極創新，增強精細化管理和運營服務能力。持續做好單站核算，精確掌握單站盈虧情況，提升單站效率效益；強化資產全生命周期管理，實施資產精準運營，實現資產價值最大化；憑藉互聯網化管理手段，推動運營效率持續提升，支撐高效運營。

我們相信憑藉有力的股東支持、深厚的客戶關係、「共享」的商業模式、豐富的站址資源、明確的戰略目標和優秀的員工隊伍，通過董事會、公司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公司一定能夠抓住發展機遇，奮力拼搏，以優異的業績回報股東和社會。

最後，我謹借此機會，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位投資者的信任和支持，並對一直以來關心、支持我們的全體股東、廣大客戶和社會各界表示衷心感謝，更要對全體員工為公司發展所付出的努力致以誠摯的謝意，我還要特別感謝劉愛力先生為董事會的第一屆董事會卓有成效的工作，為公司發展做出了卓越的貢獻。

佟吉祿
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國北京，2018年8月10日

註釋：

1. 營業利潤為營業收入減營業開支。
2. 淨利潤為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利潤。
3. EBITDA反映了公司在計算融資成本、利息收入、其他收益、所得稅開支和折舊及攤銷前的公司盈利，由於公司所處是資本密集型產業，資本開支和財務費用可能對公司及具有類似經營成果的公司盈利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公司認為對於本公司與其他具有類似業務模式的公司而言，EBITDA有助於對公司經營成果的分析。
4. 資本開支為公司記錄於資產負債表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軟件的增加。
5. 淨債務槓桿率根據淨債務(計息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值)除以總權益和淨債務之和乘以100%。
6. 三家通信運營商即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和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業績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的業績。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營業收入	4	<u>35,335</u>	<u>33,272</u>
營業開支			
折舊及攤銷		(16,147)	(15,799)
場地租賃費		(6,021)	(5,611)
維護費用		(2,990)	(2,846)
人工成本		(2,478)	(2,176)
其他營運開支		<u>(2,939)</u>	<u>(2,732)</u>
		<u>(30,575)</u>	<u>(29,164)</u>
營業利潤		4,760	4,108
其他收益		28	40
利息收入		65	42
融資成本		<u>(3,268)</u>	<u>(2,582)</u>
稅前利潤		1,585	1,608
所得稅費用	5	<u>(375)</u>	<u>(488)</u>
期間利潤及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		1,210	1,120
本期間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u>—</u>	<u>—</u>
本期間綜合收益		<u>1,210</u>	<u>1,120</u>
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人民幣元)			
基本/攤薄	6	<u>0.0094</u>	<u>0.0087</u>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資產負債表
2018年6月30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1,939	258,138
在建工程		8,630	10,930
長期預付款		12,761	9,91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05	6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580	12,459
		<u>286,515</u>	<u>292,126</u>
流動資產			
存貨		1	28
應收營業及其他賬款	8	19,386	15,262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7,997	7,3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75	7,852
		<u>42,259</u>	<u>30,517</u>
總資產		<u><u>328,774</u></u>	<u><u>322,643</u></u>
權益及負債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股本		129,345	129,345
累計虧損		(640)	(1,850)
權益總額		<u><u>128,705</u></u>	<u><u>127,495</u></u>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資產負債表(續)
2018年6月30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52,060	43,793
遞延收入		1,170	1,314
		<u>53,230</u>	<u>45,107</u>
流動負債			
借款		99,016	95,260
應付遞延對價		15,737	17,252
遞延收入		32	29
應付賬款	9	28,370	31,90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277	5,371
應付所得稅		407	223
		<u>146,839</u>	<u>150,041</u>
負債總額		<u>200,069</u>	<u>195,14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28,774</u>	<u>322,643</u>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 編製基準

本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應當結合本公司於2018年7月25日刊發的用於全球發售公司H股股份(「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之附件I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所包含的經審核的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各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本公司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已載列於會計師報告中，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沒有重大改變。

經本公司董事會2017年末會議批准，本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將自建地面通信鐵塔(「自建地面塔」，不含2015年收購鐵塔資產交易中獲得的通信鐵塔)之折舊年限由10年延長至20年。該自建地面塔折舊年限會計估計變更採用未來適用法核算，使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自建地面塔的折舊減少約人民幣1,189百萬元。

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沒有包括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本公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雖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亦經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1.1 持續經營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104,580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19,524百萬元）。

基於目前的經濟狀況和本公司未來的營運計劃及預期資本支出水準，本公司已全面考慮了以下可用的資金來源：

- 本公司經營活動持續產生的現金淨流入；
- 本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由銀行承諾的未動用的無限制可循環銀行授信人民幣159,945百萬元；及
- 本公司來自全球發售所獲募集資金淨額及本公司2018年完成的全球公開發售股份募集資金淨額與境內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其他可用資金來源。

基於本公司的營運和財務計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足夠資金來源持續運營及於到期時償還債務，並相信本公司能夠於2018年6月30日後的十二個月履行其義務。因此，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a) 本公司已採用之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

編製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會計師報告所載之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自2018年1月1日之前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即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公司尚未採用的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

如下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已經頒佈，且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的本公司會計期間強制執行，但本公司尚未提前採用：

新準則、修訂及解釋		頒佈日期	生效日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6年1月	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2018年2月	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註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7年6月	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薪酬 —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2018年2月	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2014年9月	待釐定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2017年12月	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2017年10月	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2017年10月	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上述新準則或對準則之修訂，除國際財務報告第16號「租賃」外，預計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管理層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範圍、領域和方法之評估已載於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為了在強制生效日期時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公司已開始升級業務流程，並將持續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資料的影響。作為出租人，本公司預計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公司作為出租人的財務信息造成重大影響；作為承租人，鑒於經營租賃承擔總額佔本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總負債的10%以上及對外提供的轉租安排，本公司預期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顯著增加。本公司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3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公司高級管理層作為決策團隊，是本公司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本公司確定經營分部基於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訊為基礎。於報告期間，由於本公司僅整體從事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服務及相關業務，故本公司整體被視為一個經營分部。

本公司的全部長期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且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全部收入及營業利潤均源自中國大陸，因此沒有列示地區資料。

4 營業收入

下表按照業務類型對營業收入進行分類匯總：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塔類業務(附註)	34,064	32,817
— 宏站業務	33,888	32,718
— 微站業務	176	99
室分業務	824	424
跨行業業務	374	22
其他	73	9
	<u>35,335</u>	<u>33,272</u>

附註：

(i) 下表按照性質對塔類業務收入進行分類匯總：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來自站址空間的收入	28,614	27,718
來自服務的收入	5,450	5,099
	<u>34,064</u>	<u>32,817</u>

來自服務的收入主要包括維護服務收入和電力服務收入。

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三家通信運營商產生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99.9%及99.1%。

- (ii) 於2018年初，本公司與三家通信運營商訂立商務定價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前商務定價協議的若干定價條款。主要修訂為塔類業務的成本收益率降低及共享折扣率增加。商務定價協議的補充協議有效期為五年，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修訂條款已取代會計師報告中所披露的先前商務定價協議中的相關條款。

5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及各省級分公司匯總計算並統一申報中國企業所得稅稅款。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是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法規，按預計應課稅利潤基於適用稅率計算。

綜合收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本期稅項		
對本期預計應稅利潤計提的所得稅	<u>291</u>	<u>322</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或轉回	<u>84</u>	<u>166</u>
所得稅費用	<u><u>375</u></u>	<u><u>488</u></u>

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是根據相關的中國所得稅法規，按應課稅利潤基於法定稅率25%（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計算。

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頒佈的《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8號）及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規定，對設立在中國大陸若干西部省區的符合資質要求的企業可以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本公司若干位於西部的省分公司於2017年上半年獲批有權享受該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有效期至2020年。

6 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

(a) 基本

每股基本收益乃按照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利潤除以報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u>1,210</u>	<u>1,120</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	<u>129,345</u>	<u>129,345</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u><u>0.0094</u></u>	<u><u>0.0087</u></u>

(b) 攤薄

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每股攤薄收益相等於每股基本收益。

7 股息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

8 應收營業及其他賬款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應收營業款(附註(a))	14,246	10,926
減：應收營業款減值撥備	—	—
應收營業款 — 淨額	14,246	10,926
押金保證金(附註(b)(i))	478	689
代繳款項(附註(b)(ii))	4,654	3,639
其他	8	8
其他應收款	5,140	4,336
應收營業及其他賬款	19,386	15,262

於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應收營業及其他賬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其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附註：

(a) 應收營業款

基於賬單日期的應收營業款賬齡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的情況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三個月內	14,231	10,926
三至六個月	15	—
	14,246	10,926

應收營業款主要為應收三家通信運營商的款項。於2018年6月30日，應收三家通信運營商的款項佔應收營業款總額的比例為98.0% (2017年12月31日：99.4%)。

應收營業款通常自賬單日期起一至三個月內由客戶支付，逾期未支付或超過信用限額的客戶需先清償所有未結清餘額，方可繼續被提供服務。於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概無逾期及已減值的應收營業款。

(b) 其他應收款

- (i) 押金保證金主要包括用於站址租賃、辦公室租賃或建築物及設備採購的押金或保證金。該保證金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 (ii) 代繳款項主要是為本公司向其客戶提供電力引入服務及作為代理行事時，代客戶向第三方代繳的站址電費。

(c) 減值

本公司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化法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其允許就所有應收營業款及代繳款項計提存續期內預期損失撥備。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該等應收款項根據共性信用風險特徵及賬單賬齡進行組合。

於2018年6月30日以及2017年12月31日，金額單獨重大的應收營業款及代繳款項已就減值獨立評估。本公司根據客戶背景及聲譽、過往結清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對應收款可收回性作出定期評估。由於現有客戶並無任何違約付款記錄，故管理層認為預期信用損失接近零，且於報告期內並無就前述應收款項減值作出任何撥備。

於2018年6月30日以及2017年12月31日，上述其他應收款(代繳款項除外)由於信用風險較低，根據本公司評估，於報告期內並未計提任何減值撥備。

9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主要包括工程支出，維護及維修費用及其他經營性支出的應付款項。應付賬款均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應付賬款全部以人民幣計價。由於其到期較短，其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近似。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不超過六個月	24,052	27,898
六個月至一年	3,068	2,690
一年以上	1,250	1,318
	<u>28,370</u>	<u>31,906</u>

財務概覽

營業收入

公司堅持共享發展理念，持續深化站址共享，積極拓展多元市場空間，2018年上半年營業收入保持穩定增長，累計實現人民幣353.35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6.2%。其中，塔類業務收入實現人民幣340.64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3.8%；室分業務收入實現人民幣8.24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94.3%；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收入由上年同期的人民幣0.22億元快速增加到人民幣3.74億元。非塔類業務收入佔營業收入比重由去年同期的1.4%提升至3.6%，初步呈現出多點支撐的收入增長格局。

營業開支

公司堅持創新與服務驅動，着力提升綜合服務能力，通過實施單站精細化管理，借助互聯網化的維護模式和全國統一的維護監控平台，實現低成本高效運營。2018年上半年營業成本為人民幣305.75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4.8%。其中：

- **折舊及攤銷**

公司堅持不斷提升新建共享水平，全力滿足客戶建設需求。上半年折舊及攤銷為人民幣161.47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2.2%。

- **場地租賃費**

公司加強場租合同的續簽管控，合理控制場租漲幅，同時積極爭取政府及相關各方的支持，獲取低成本站址資源，有效控制場租成本。隨着站址數量增加，上半年站址場地租賃費用為人民幣60.21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7.3%。

- **維護修理費**

公司依托全面覆蓋的維護監控平台，精準實施維護及故障處理，提高運行維護工作效率。上半年維護修理費用為人民幣29.90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5.1%，主要因交維站址數量增加所致。

- **人工成本**

公司繼續堅持組織扁平、人員精簡的原則，注重運行效率，不斷提升勞動生產率。上半年人工成本累計發生人民幣24.78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3.9%，主要原因為2017年新增人員成本翹尾所致。

- **其他營運開支**

隨着公司站址及租戶數量增長以及動環監控覆蓋範圍擴大，發電費、站址運營及支撐費、處置固定資產損失等其他營運開支為人民幣29.39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7.6%。

融資成本

受金融市場銀根緊縮影響，公司綜合融資成本上升，2018年上半年累計發生融資成本為人民幣32.68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26.6%。

盈利水平

2018年上半年，隨着收入規模增長以及各項成本費用的有效控制，公司實現營業利潤人民幣47.60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5.9%；淨利潤為人民幣12.10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8.0%；EBITDA達到人民幣209.07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5.0%，EBITDA率由去年全年58.8%提升至59.2%。

資本開支及現金流情況

隨着4G建設高峰已過，通信運營商需求回落，同時公司積極推進建設模式轉型，廣泛利用社會資源，實施宏微結合、室內外協同的綜合通信覆蓋解決方案，有效控制投資造價，促進自由現金流改善。2018年上半年，公司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71.73億元，資本開支為人民幣81.05億元，自由現金流為人民幣90.68億元。

資產負債情況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287.74億元，淨債務為人民幣1,519.38億元，淨債務槓桿率為54.1%。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自2018年8月8日(「上市日期」)，本公司H股於該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並開始上市交易)起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經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實務，並已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財務資料)進行討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於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守則條文(如適用)，唯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要求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長佟吉祿先生(「佟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鑒於佟先生的經驗、個人資歷及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董事會認為佟先生除擔任董事長外，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有利於本公司業務前景及營運效率。董事會認為該架構不會影響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原因為：

- (i) 董事會將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且本公司董事會七名董事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要求，因此董事會有足夠的權力制衡；
- (ii) 佟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這些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應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基於此為本公司作出決策；

- (iii) 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優質人才組成，確保董事會權責平衡，這些人才會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及
- (iv) 本公司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詳盡討論後共同制定。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主要以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藍本自行編製的《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證券交易守則》（「公司守則」），公司守則的規定並不比《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寬鬆。

由於本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尚未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標準守則不適用於本公司。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及監事確認於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一直遵守公司守則及標準守則。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登載在本公司網頁www.china-tower.com及香港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上。2018年度中期報告將於稍後時間在香港聯交所網頁及本公司網頁上登載，並寄發予股東。

期後事項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持續推進首次公開發行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事宜。2018年7月25日，本公司在香港刊登並派發有關全球發售的招股說明書。本公司本次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總數（超額配股權行使之前）為43,114,800,000股，發行價格為每股1.26港元。自香港公開發售截止日（即2018年7月31日）後起30日內，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還可以通過行使超額配售權，要求公司額外增發不超過6,467,220,000股H股。截至本公告之日，超額配售權尚未獲行使。

2018年8月8日，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並開始上市交易，股份代碼為0788（詳見日期為2018年7月25日之本公司有關全球發售的招股說明書）。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所載本公司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性質，過往表現並不保證本公司日後之業績。本公告中任何前瞻性陳述及意見都基於現有計劃、估計與預測作出，當中因此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佟吉祿

中國北京，2018年8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佟吉祿(董事長兼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董昕、邵廣祿及張志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力、樊澄及謝湧海